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 告 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1,311元(含本金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1,311元)，應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儀君